广州海事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72执4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7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轩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思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东莞市嘉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西方村办公楼一楼第五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刘宁安，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胜华，男，1967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相围146号。

被执行人：李雪英，女，1973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相安围146号。

被执行人：邓祝基，男，196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镇田北路十九巷2号。

被执行人：邓凤仪，女，197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南园中路三巷1号。

被执行人：韩月明，男，1962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马韩屋20号。

被执行人：陈云娇，女，1961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马韩屋2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被执行人东莞市嘉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胜华、李雪英、邓祝基、邓凤仪、韩月明、陈云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7）粤民初64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黄胜华所属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南城新区绿茵山庄48幢102号房（产权证号：2200421371）。现该案审理完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民终19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胜华所属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南城新区绿茵山庄48幢102号房（产权证号：2200421371）的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宋伟莉

审 判 员 罗 春

审 判 员 黄耀新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镇辉